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第 7 至 1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8 日、17 日、21 日和 23 日第 44、46、50、53、54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1/38)；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71/209)；

(c)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报告(A/71/219)；

¹ 见 A/C.3/71/SR.7、A/C.3/71/SR.8、A/C.3/71/SR.9、A/C.3/71/SR.10、A/C.3/71/SR.11、A/CF.3/71/SR.44、A/C.3/71/SR.46、A/C.3/71/SR.50、A/C.3/71/SR.53、A/C.3/71/SR.54 和 A/C.3/71/SR.57。



- (d)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71/223);
- (e) 秘书长关于加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A/71/306);
- (f) 秘书长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1/398);
- (g) 2016年11月22日智利和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71/7)。

4. 在10月10日第7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同样在第7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回复了爱尔兰、日本、瑞士、欧洲联盟、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斯洛文尼亚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第7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回复了代表团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智利、埃及、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西班牙、巴西、爱沙尼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捷克、加拿大、葡萄牙、马尔代夫、丹麦、斯洛文尼亚、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以色列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1/L.14/Rev.1 和 A/C.3/71/L.5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9. 在11月23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和美国提出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1/L.14/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14。

1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11. 随后,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就 A/C.3/71/L.5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2. 在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1/L.55 号文件所载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1/L.14/Rev.1 的修正案。

13.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 A/C.3/71/L.55 号文件，告知委员会所作修正是删除决议草案 A/C.3/71/L.14/Rev.1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²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19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更正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

² 见 A/C.3/71/SR.57。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6. 表决前，列支敦士登(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名义)、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和智利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埃及和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就决议草案 A/C.3/71/L.14/Rev.1 采取的行动

17. 在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18. 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15 和 Rev.1

19.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71/L.15)。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黎巴嫩、帕劳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15 的提案国和意大利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15/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22.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1/L.16](#) 和 [Rev.1](#)

23. 在 11 月 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3/71/L.16](#))。随后，中国、萨尔瓦多、蒙古国、东帝汶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 11 月 21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16](#) 的提案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日本、黎巴嫩、帕劳和巴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16/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26.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16/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27. 决议草案通过前，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挪威、牙买加(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冰岛(同时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新西兰的名义)、塞内加尔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1/L.21/Rev.1](#)

28.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蒙古国、荷兰、帕劳、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苏里南、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国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决议草案(A/C.3/71/L.21/Rev.1)。

2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³

30. 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1/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32. 决议草案通过后，圣卢西亚 (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埃及 (同时以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名义)、也门、吉布提、墨西哥、卡塔尔、澳大利亚(同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的名义)、伊拉克、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E.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3. 在 11 月 23 日第 5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见第 35 段)。

³ 见 A/C.3/71/SR.5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需要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贩运行为，起诉和惩处贩运者，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并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确认《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第一次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其中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建立《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进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以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认识到该议程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并承认《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卖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盟 8.7¹¹ 和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

欢迎通过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成果文件，¹² 其中认识到，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面临被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更大，

欢迎特别是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针对移民女工的此类劳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2014 年关于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建议(第 203 号)，

欢迎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³ 中承诺确保国家和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能保障因人口贩运而受到影响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A/71/223，第 52 段。

¹² 第 71/1 号决议。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7 号》(E/2016/27)，第一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为应对贩运人口这一犯罪行为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¹⁴ 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承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以及为其赋权，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区分和应对尤易成为以性剥削、逼婚、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风险，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以及对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

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可能遭到贩运，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很容易会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该委员会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第 25/1 号决议，¹⁶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 其中表示必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与尊严，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其中说明各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已进行哪些活动来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¹⁷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⁸ A/71/223。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²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²² 及其《议定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²³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²⁴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²⁵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⁶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⁷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²⁸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⁹ 和 2011 年《家庭佣工公约》(第 189 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⁰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¹⁹ A/71/303 和 A/HRC/32/41。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²²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²³ 同上，第 54 卷，第 792 号。

²⁴ 同上，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⁵ 同上，第 362 卷，第 5181 号。

²⁶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⁷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²⁸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²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⁰ 第 64/293 号决议。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17 年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框架内审议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知悉目前正在草拟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寻求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³¹
15. 促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增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尤其是加强她们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和领导，包括为其提供教育，给予经济赋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在内导致人口贩运风险加大的深层和风险因素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³¹ A/69/269，附件。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将防止贩运受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工作纳入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

18.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她们在防止和应对贩运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在取缔诸如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的时候；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推动对被贩运者及/或其劳动剥削的需求的人士开展抵制贩运行为和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2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动开展其敦促旅行者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运动；

24.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适合年龄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³²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

³²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行为问题；

26.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以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遭到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导致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動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贩运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

30.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32.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与移民有关的机会、限制、权利和责任，提供关于非正常移民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33.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适当时在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针对贩运提供有效保护；

34.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5.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6. 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的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会助长贩运活动的剥削做法；

37.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38.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39.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0.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41.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42.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43.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行为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44.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行为；

4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6.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47.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患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48.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³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49.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³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²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³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⁴ 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决议，⁵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⁶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⁷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⁹ 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及这些会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⁶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¹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¹⁵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⁶ 中所作的有关承诺，

认识到现有的区域及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¹⁷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她们的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全世界约 2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还会有 4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受这种残割的风险，这可能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威胁，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及甲型和乙型肝炎的危险，而且有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根深蒂固的消极规范、定型观念、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所有存在此种做法的地区，由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现象出现增多，

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消极、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¹⁸ 2008年2月27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以及执行第69/150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特别指出必须执行《议程》以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存在此种做法，而且就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而言，此种做法常常有增无减，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北京行动纲要》¹⁰和题为“2000年妇女：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Corr.1)，第一章，A节。

¹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²⁰ A/69/211。

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¹ 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²¹

2.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议员、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²²

3. 又促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教育活动，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此外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高质量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²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² S-27/2 号决议，附件。

8. 促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且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群体、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度；

11.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2.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其作为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3. 促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有害做法的数据，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且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此类行为的良好做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6.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7. 又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8.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9.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20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三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0.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¹⁸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1.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3.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4. 承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在这方面又承认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中必须适当考虑这个问题；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

决议草案三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及其审查结果，并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⁵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国际承诺，⁶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 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现象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产死亡和患上产妇产病，包括产科瘘管病，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认识到无法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紧急产科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瘘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紧急产科服务，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瘘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瘘，

指出为了以立足于人权的方式根除产科瘘并努力消除产科瘘，必须奉行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

深为关切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和践踏其人权的行，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童婚、早婚、逼婚等增加产科瘘风险的有害习俗的侵害，

又深为关切患有产科瘘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穷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瘘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

本所在，

¹³ A/71/306。

深为关切在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十二周年纪念已经结束的情况下，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瘕，

感兴趣地认识到经订正的秘书长《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实现各年龄段人群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2030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瘕的努力将有助于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3和5；

2. 确认贫穷、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而贫穷和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认识到消除贫穷对于保障妇女和女童需求与权利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瘕的各种社会问题，例如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下等；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北京行动纲要》¹⁴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妇女赋权及知识和提高其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瘕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瘕管病；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5. 又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熟练接生、产科瘘管病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可以无障碍享有，包括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6.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7.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8.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这可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9.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穷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0.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瘘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11. 又促请各国按照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所述，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2.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3. 赞扬国际社会在 5 月 23 日举办纪念活动，作为根除产科瘘国际日，并且赞扬作出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瘘行动并调动支持；

14.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管病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让所有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信息和教育,为此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即便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也负担得起,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弱势妇女和女童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卫生部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

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还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赋权，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和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j) 赋予瘘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瘘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

(k)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包括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l)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瘘运动；

(m)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以有效地向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瘘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n)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瘘管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瘘管病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瘘管病；

(o)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瘘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

包括瘰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p)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q)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5.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健康，进而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瘰；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四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7 号决议以及题为“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的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4 号决议，¹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 and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决议和进程，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 第 48/104 号决议。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¹³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5特别是具体目标5.2所载的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这种暴力，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机构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持续不断的努力，并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核准关于加强卫生系统在处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儿童的人际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对策中的作用的全球行动计划，

又认识到家庭暴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这些行为可在不同情况下作不同理解：殴打，对家中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性虐待，乱伦，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婚内强奸，亲密伴侣暴力，杀戮女性，杀害女婴，以所谓“名誉”为名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罪行，以激情为名犯下的罪行，强迫绝育、强迫堕胎、胁迫/强迫使用避孕药具、强迫怀孕、性奴役、危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如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认识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¹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² 第70/1号决议。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第一章，A节。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承认必须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此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司法救助、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之间的关联，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别暴力风险，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对她们的暴力和歧视，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武装暴力，包括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援助以缓解她们的苦难，以及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还认识到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并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⁴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⁵必须追究这种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这方面决不能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承认贩运人口是使妇女和女童面临家庭暴力等暴力行为侵害风险的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¹⁷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起到促进作用，

严重关切人数空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世界各地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在从来源国前往抵达国的途中，并认识到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中的妇女和女童的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¹⁶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¹⁷ 第64/293号决议。

特殊脆弱性，她们可能遭受歧视和剥削以及性、身体、心理和经济方面的虐待、家庭暴力等暴力行为、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

又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依然是侵害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的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会在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生殖健康方面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并产生代际后果，

又认识到家庭暴力对妇女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利，包括获得就业、参与投票和担任公职的机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阻碍妇女赋权和经济独立，

着重指出，羞耻、污名、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阻止许多妇女和女童脱离虐待关系，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或担当证人，以及寻求这些罪行的补救措施和司法制裁，

深为关切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往往不受惩罚，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使个人特别是女童处于终身面临和遭遇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风险，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大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同时使她们更易于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每一个有可能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或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必须拥有平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及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医疗护理以及法律援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也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害其人权，严重威胁她们的健康和福祉，包括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而且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造成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要废止这种有害做法，就要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的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运动，

强调各国应当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及其承诺，继续通过和实施立法和政策，以全面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为此不仅应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规定起诉行为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还应纳入保护和预防措施，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公正和有效补救的机会，并为执行工作划拨足够的经费，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义务在各级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有效途径，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宗教领袖、宗教组织、活跃于家庭领域的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男子和男童作出了重大贡献，努力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认识到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开放、包容和透明地接触这些行为体，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中能作出关键贡献，而且家庭在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1.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所载承诺，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性方面或经济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网络上，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她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其根源是性别不平等、根深蒂固的消极社会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贫穷、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不平等及男女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

4. 强调指出家庭暴力可以有多种不同形式，包括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经济剥夺和孤立以及忽视，并发生在家庭或家庭单位内，通常发生在现任或前任伴侣或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个人之间；

5.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表示关切家庭暴力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最常见和最不易察觉的形式，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并且影响到受害者生活的许多领域；

6.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这种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严重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敦促各国谴责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它们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上述行为的义务，并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8. 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注重保护她们、增强其权能以及提供服务，因此应执行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着力评价它们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其影响、可利用性和效力；

9.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问题，包括酌情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10. 还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认识到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采取这种做法，还需要加强收容难民社区的复原能力，特别指出必须向这些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社区提供发展支助；

11. 强调指出需要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基于相互交叉的多重因素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

12. 认识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形式既可以是一个孤立的行为，也可以是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虐待行为模式，该行为作为一种模式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可能发生在数字空间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13.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可以补充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此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应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家庭暴力的倡议；

1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毫不拖延地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包括为此：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充分惩处家庭内部发生的涉及人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经济暴力的罪行，并确立针对这类暴力行为的适当法律保护措施，包括保护提出控诉或提供证据的受害者和证人免受报复的措施；

(b) 防止违反行为，并采取步骤防止践踏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特别重视废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和法律，适当时包括民法、刑法和个人地位法律中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消除偏见、有害做法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在妇女和女童的一生过程中，在各级提高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c)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解决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家庭暴力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上述观念，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无障碍环境，使妇女和女童易于举报暴力事件和使用保护及援助方案等现有服务；

(d) 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旨在防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接受持续、适当和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培训，了解具体性别需要以及家庭暴力的根源及短期和长期影响；

(e) 评价和评估关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影响，以确保诉诸法律的机会、提高举报率以及解决从举报到定罪过程中销案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必要时加强关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法和程序，侧重于预防工作、保护妇女以及使受害者易于获得有效补救；

(f)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北京行动纲要》⁹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和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减少产科瘻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5. 敦促各国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和风险因素，防止家庭暴力，包括为此：

(a) 着力于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为此除其他外消除文盲，特别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制定公平、优质、包容和对性别敏感的教育方案，并缩小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以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都被赋予积极的非陈规定型角色，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家庭暴力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b)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以打破代际暴力循环；

(c)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必须消除公共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开展和资助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通过其他方式促进预防和保护以及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其作为综合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

(d)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和体面工作及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e) 在教育领域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尊卑思想和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习俗和其他各种做法，并提高对各级和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f) 承诺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从而消除家庭暴力；

(g) 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促使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的各种因素，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并酌情鼓励各种媒体发挥作用以杜绝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为此：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支持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b) 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易于利用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为其配备充足资源，并列入警察和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的提供者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的有效和协调行动，同时在受害者为女童的案件中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c)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途径，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增强她们的权能，包括为此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

(d)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和医疗工作者的应对规程和程序，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发现暴力行为并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和心理伤害，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e) 制定措施并扩大现有此类措施，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子女能够获得和使用有助于其完全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获得司法救助的服务、方案和机会；确保提供适当和及时的信息，说明现有的支助服务和法律措施，并尽可能使用她们能够理解和沟通的语言；

17.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且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协作，为监测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数据，适当时包括来自警察机构、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的行政数据，例如关于犯罪者与受害者之间关系以及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8.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推动交流有关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

19.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将适足资源划拨给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工作，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0.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支助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而订立的国家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此外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要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了解；

21.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2.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

23.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69/147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5.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67/144 和 69/147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6. 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3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报告；³
- (d) 秘书长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⁴

¹ A/71/38。

² A/71/209。

³ A/71/219。

⁴ A/71/398。